

## • 研究生论文选登 •

## 脊髓灰质炎所致的社会负担

戴斐 张荣珍

**摘要** 笔者通过对 1987 年“中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的再分析，对脊灰所致的社会负担做了偿试性的分析与研究，结果表明：1 707 名 6 岁及 6 岁以上脊灰残疾人中 29.94% 的人不能进普通学校学习，44.23% 的人生活不能或不能完全自理；36.32% 的人不能象普通人一样外出玩耍购物等，2.58% 的人不能同人正常交流；另外，1 487 名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脊灰残疾人中 84.53% 的人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6 岁及 6 岁以上年龄组的脊灰残疾人同正常人群文盲所占的比例无显著差异，但从 15 岁及 15 岁以上年龄组就业率来比较，脊灰残疾人同正常人有非常显著的差别 ( $\chi^2=267.01 P<0.01$ )。该年龄组脊灰患者的婚姻状况与同年龄组正常人亦有非常显著差异（男  $\chi^2=586.74 P<0.01$ ；女  $\chi^2=60.37 P<0.01$ ）。

**关键词** 脊髓灰质炎 社会负担

**Social Burden Caused by Poliomyelitis** Dai Fei, Zhang Rong-zhen. Institute of Epidemiology and Microb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Preventive Medicine, Beijing 102206

**Abstract** Social burden caused by paralyzed poliomyelitis was analysed, using data from a Sampling Survey of Handicapped People in China, in 1987.

The study results showed: 29.94% of 1707 handicapped polio victims aged 6 or over were not able to go to school; 44.23% of them could not take care of their daily life; 36.32% of them could not play out-door and do shopping; 2.58% of them could not normally communicate with others. 84.53% of the 1487 handicapped victims caused by polio aged 15 or over wholly or partly lost their working ability. We also compared handicapped people's employment rate and the status of marriage with non-handicapped people. Data showed that the employment rate and the number of married handicapped polio victims were remarkably lower than those non-handicapped people.

**Key words** Poliomyelitis Social Burden

我们曾经对脊灰所致经济负担做了全面、详细地研究，而脊灰所致社会负担的研究尚未见报道，笔者通过对“中国 1987 年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中脊灰患者社会学方面的指标的再分析，对脊灰患者因致残而导致的社会负担做了偿试性的分析与研究，结果如下。

作者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北京 100050

**资料与方法**

**一、资料来源：**1987 年“中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调查方法详见“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方案”）。

**二、研究内容：**对 1 487 例 15 岁及 15 岁以上（ $\geq 15$  岁）的脊灰患者的劳动能力和 1 707 例 6 岁及 6 岁以上（ $\geq 6$  岁）的患者生活能力、活动能力、学习能力和交往能力分别进行分析。对  $\geq 15$  岁调查人群中的 1 487 例脊灰患者（不包括综合残疾）和 1 053 595 名正常人（无任何残疾）的就业率和婚姻状

况进行比较；对 $\geq 6$ 岁调查人群中的1 707例脊灰患者（不包括综合残疾）和1 324 666名正常人的文盲率进行比较。

**三、分析方法：**在MV-4000型计算机上运用COBOL语言编程，建立数据库并进行统计分析。

## 结 果

在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中，共调查我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24个县（市、市辖区），总计1 579 314人；其中 $\geq 15$ 岁为1 118 298名， $\geq 6$ 岁为1 499 134名；残疾人77 345人（包括视力、听力语言、智力、肢体、精神残疾及含上述两种或多种残疾的综合残疾），其中肢体残疾11 305人（不包括综合残疾），因脊灰致残的残疾人为1 745名，占所有肢体残疾人的15.43%。

**一、脊髓灰质炎对患者各种能力的影响：**根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中脊灰患

者的调查表，对1 487例 $\geq 15$ 岁的患者的劳动能力和1 707例 $\geq 6$ 岁的患者生活能力、活动能力、学习能力和交往能力分别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脊灰所致残疾对患者的劳动能力影响最大， $\geq 15$ 岁的脊灰患者11.77%丧失了劳动能力，72.76%的脊灰残疾人仅有部分劳动能力；其次是对生活能力、活动能力、学习能力的影响，分别有44.23%、36.32%和29.94%的 $\geq 6$ 岁的脊灰残疾人明显低于正常人水平。脊灰致残对其交往能力影响较小，有97.42%的 $\geq 6$ 岁的脊灰患者可以同陌生人进行交流，仅有0.18%的人不能与任何人交流。而且残疾对每一种能力的影响随着残疾程度的加深而加重。

**二、脊灰对就业的影响：**对 $\geq 15$ 岁调查对象中的1 487例脊灰患者（不包括综合残疾）和1 053 595名正常人的就业率进行比较，脊灰患者的就业率明显低于正常人的就业率（ $\chi^2=267.01$ ,  $P<0.01$ ），见表1。

表1 脊灰所致肢体残疾人与正常人就业率的比较

性 别	就业人数	总人数	就业率 (%)	$\chi^2$ 值	P 值
男	脊 灰	590	928	63.58	$<0.01$
	正 常 人	449 211	526 749	85.28	
女	脊 灰	267	559	47.76	$<0.01$
	正 常 人	349 448	526 846	66.33	
合 计	脊 灰	857	1 487	57.63	$267.01$
计	正 常 人	798 659	1 053 595	75.80	

**三、脊灰残疾对婚姻状况的影响：**对 $\geq 15$ 岁调查对象中的1 487例脊灰患者（不包括综合残疾）和1 053 595名正常人的婚姻状况进行比较，在1 487例脊灰致残的男性患者中有616人尚未结婚，占66.38%，而同年龄组正常男性只有157 828人未婚，占29.96%，然而，前者的结婚人数占31.25%，后者的结婚人数却占到总人数的65.76%，两者有非常显著性差异（ $\chi^2=586.74$ ,  $P<0.01$ ）。女性患者与正常人相比较同样存在明显的差异（ $\chi^2=60.37$ ,  $P<0.01$ ），见表2。

**四、脊灰残疾对患者文盲率的影响：**根

表2 脊灰所致肢体残疾人与正常人婚姻状况的比较（ $\geq 15$ 岁）

婚姻状况	男 性		女 性	
	脊灰	正常人	脊灰	正常人
未 婚	616	157 828	201	121 695
已 婚	290	346 414	338	364 478
丧 偶	16	19 360	18	39 574
离 婚	6	3 147	2	1 099
合 计	928	526 749	559	526 846
	$\chi^2=586.74$		$\chi^2=60.37$	
	$P<0.01$		$P<0.01$	

据1987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我们对

≥6 岁年龄组的 1 707 例脊灰患者中文盲与非文盲比例与同年龄组 1 324 666 例正常人文盲与非文盲的比例进行比较，结果两者差异无显著性（男： $\chi^2=0.43 P>0.05$ ，女： $\chi^2=3.77 P>0.05$ ）。

## 讨 论

脊髓灰质炎是一种致残率很高的疾病，它给患者造成身体、心理及精神上的创伤是可想而知的，脊灰不仅能给社会、家庭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同时也会带来无法估价的社会负担。

社会负担主要是指因疾病给患者精神、行为等方面造成的不良影响，使得患者日常生活中各种能力发展及社会权力受到限制，从而影响了家庭正常生活甚至出现一系列社会问题等。

从研究结果看，脊灰患者在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活动能力、学习能力、社交能力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而且随着残疾程度的加深影响越大。与正常人比较，脊灰患者的就业率远远低于同年龄组的正常人，两者有着非常显著的差别。脊灰患者的婚姻状况也同正常人有非常明显的差别，未婚者所占比例远远高于正常人的比例。这些无疑是影响社会安定、家庭和睦、妨碍社会发展进步的不利因素，是沉重的社会负担。

因此本研究认为，对脊灰残疾人不仅要在体能上康复，社会心理康复也是必不可少的，而且要在最大程度上争取得到社会各界的同情与支持，这是减少脊灰患者社会负担的唯一有效的途径。①脊髓灰质炎患者有正常的智力，应当注意到 70% 以上的脊灰学龄儿童还是能进普通学校读书的，所以我们应该宣传、鼓励这部分儿童入学学习，并向他们提供应有的学习条件。②同正常人一样脊灰残疾人也有感情的需要，而且比正常人更需要精神上的体贴和安慰，应引起政府有关部门足够重视；应在积极引导脊灰患者承认并勇敢面对现实的同时，还应创造条件如：开办残疾人俱乐部、残疾人婚姻介绍所、举办有意义的活动如残疾人运动会、演唱比赛等，以丰富他们精神生活，满足他们心理、生理方面的需要。③在正常人的待业人口不断增加的今天，如何解决残疾人的就业问题似乎成了政府的难题，但是就业问题不解决，对残疾人的心理康复显然是不完整的。我们知道，脊灰残疾大多为下肢残疾，而且其智力不受影响，可以根据他们的特点，开办职业教育，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增加其就业机会，给社会创造更多物质、精神财富。

（本文曾得到国家残联、民政部和本科室有关人员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收稿：1996-03-04）

## 一起鼠伤寒杆菌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及对策

张兴汉

199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 日在六盘水市农校发生一起鼠伤寒杆菌食物型暴发流行，发病 133 人。其中教职工 1 人，发病率为 1.26% (1/79)；学生 132 人，发病率为 45.3% (132/291)， $P<0.01$ ，两组发病率差异有显著性。男女性别比为 1.1 : 1，差异无显著性。

传播途径调查：3 月 20 日在该校食堂进食夜餐

米粉中加有未经清洗和煮沸消毒的生芫荽，食后病人普遍感上腹不适、恶心、个别呕吐，继之出现发烧、腹痛、腹泻等症，说明病源菌是经口进入人体的。对 19 份大便培养，5 份有鼠伤寒沙门氏菌生长，剩余芫荽亦培养出鼠伤寒沙门氏菌。

由于对传染源及时隔离治疗，消灭了病源菌，禁食生冷饮食等，打断了中间传播环节，疫情很快扑灭，无死亡病例，10 日内恢复了学校正常教学工作。

（收稿：1996-09-05）